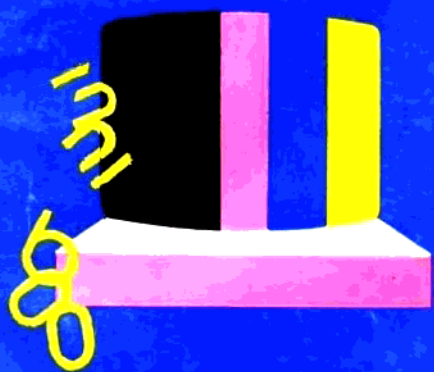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成本核算及实例选

王孝忠 管润 郭德才 主编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 委 会

- 顾问: 朱 浩 袁日银
余映文 龚夺标
- 主编: 王孝忠 管 润 郭德才
- 编委: 管 润 郭德才 王孝忠
林志平 康万喜 阎文秀
高晋平 张广权 刘安东
屈盛孝 甄 喜 李 珍
冯菊莲 何江萍 张建业
霍成义
-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乡镇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以朔州市为例，1991年乡镇企业年产值达16.2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85%。乡镇企业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经济产业结构，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乡镇企业管理，提高其经济效益，应该说是迫在眉睫的大事。

发展乡镇企业不仅要靠政策、科技，还要靠管理。管理工作在经济发展中同科学技术一样具有重要作用。财务管理是经济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和加强乡镇企业的财务制度，对提高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提高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作者根据多年实践经验，从乡镇企业财务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编写了《乡镇企业成本核算及实例选》一书。该书详细介绍了乡镇企业成本核算的内容和方法，列举了十五个不同行业的成本核算实例，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培训乡镇企业财会人员一部较好的教材，也是乡镇企业财会人员一部良好的自学工具书。该书可使广大乡镇企业财会人员较快地学到应知应会的会计核算专业知识。为此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希望它能受到广大乡镇企业财会人员的欢迎，为发展乡镇企业，提高乡镇企业的管理水平做出贡献。

大同市常务副市长：管少凡

1992年10月

编写说明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乡镇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它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一支重要的力量。为了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地发展，我们对乡镇企业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并编写成《乡镇企业成本核算及实例选》一书。

本书是根据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制定的《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结合近几年我们财会工作中的实践，及调查不同行业企业成本计算之实际情况整理编写而成的，可作为乡镇企业财会人员的自学教材。

全书内容由乡镇企业成本核算方法和十五个不同行业的成本核算实例组成。内容简明、实用。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大同市财政局、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山西省乡镇局财务处及高级会计师韩德惠审阅了书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乡镇企业成本核算	(1)
一、成本核算的内容、任务、要求、意义 和降低成本的途径.....	(1)
(一) 成本的内容.....	(1)
(二) 成本核算的任务.....	(2)
(三) 成本核算的要求.....	(2)
(四) 成本核算的意义和降低成本的途径.....	(3)
二、乡镇企业成本项目和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5)
(一) 乡镇企业成本项目.....	(5)
(二) 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6)
(三) 不得列入成本开支的费用.....	(11)
三、生产经营费用的分类和核算.....	(12)
(一) 生产经营费用的分类.....	(12)
(二) 生产经营费用的归集分配.....	(15)
(三) 在产品成本的核算.....	(43)
四、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	(57)
(一) 简单法.....	(58)
(二) 分批法(定单法).....	(64)
(三) 分步法.....	(69)
(四) 分类法.....	(80)
(五) 定额比例法.....	(87)
(六) 综合法.....	(94)

五、成本分析.....	(102)
(一) 产品成本分析方法.....	(102)
(二) 成本分析内容.....	(107)
第二编、成本计算实例选.....	(125)
一、煤矿企业实例.....	(125)
二、淀粉厂实例.....	(130)
三、铁合金厂实例.....	(137)
四、活性炭厂实例.....	(165)
五、轻钙厂实例.....	(186)
六、轧钢厂实例.....	(202)
七、钢窗厂实例.....	(229)
八、制药厂实例.....	(239)
九、建筑安装公司实例.....	(262)
十、运输公司实例.....	(283)
十一、商场实例.....	(298)
十二、饭店、旅馆业实例.....	(321)
十三、综合服务企业实例.....	(334)
十四、农场实例.....	(358)
十五、服装厂实例.....	(374)

第一编 乡镇企业成本核算

一、成本核算的内容、任务、要求、意义和降低成本的途径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既是产品创造过程，也是生产耗费过程。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机器设备和人工等用货币表现的生产耗费，称做生产经营费用。采用一定方法，把耗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经营费用，按照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进行汇集，就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可以简单地归纳为，成本就是生产中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货币表现。也可以说是，成本是企业一定时间内，生产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所耗费的生经营费用的总和。

（一）成本的内容

产品成本是以价值形式反映企业生产耗费水平的主要指标，它的内容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1. 生产过程中耗费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转移价值（如固定资产磨损和原材料消耗价值）。

2. 以工资形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用于生活消费部分的活劳动消费所创造的价值（包括工资及工资性奖金、津贴）。

3. 以利润和税金形式存在，用于满足社会需要部分的活劳动耗费所创造的价值（如税金和实现的利润）。

这三部分，前两部分构成产品的成本。在现行成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实际成本内容要比它包括的更为广泛，也就是说除生产

成本外，还包括销售费用（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保管费、运费、广告费以及管理费等销售方面的费用），其目的是全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综合考查及经营管理。

（二）成本核算的任务

1. 正确和及时地反映和监督生产费用的发生。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成本开支范围，按照计划和定额进行控制，合理地使用人力、财力、物力，力争以最少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2. 正确及时地计算产品成本。反映和监督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成本分析提供资料，并为国家制定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主要依据。

3. 反映在产品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防止在产品短缺和毁坏，加强管理保护在产品的安全完整。

4. 挖掘内部潜力，寻找降低产品成本的途径。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是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的中心任务。通过成本分析，寻找成本升降规律，制定有效可行的措施，节约开支，降低消耗。

（三）成本核算的要求

1. 做好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材料领用，工时动力消耗，在产品、半成品的内部转移，产成品的出入库等制度及原始记录。建立健全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并根据核算要求，统一规定记录格式、内容和计算方法，确定专人负责并明确审核和传递办法。

2. 对生产经营费用要事前和事中审核、控制。

在生产经营费用发生之前或发生之时，必须按照财务制度、企业计划、经济合同和有关定额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严格审核，控制消耗。属于经营所必需的开支，要积极支持，否则要进行抵制，避免浪费和损失。

3. 遵守成本开支范围，正确划分各种费用界限。

乡镇企业不同用途的费用，应有不同的资金来源开支，不能

全部计入产品成本。凡是用于产品的生产经营费用，必须全部计入产品成本。认真执行《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凡属于基本建设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营业外支出等应该支出的项目，均不得挤进生产成本。

4. 分清本期产品与下期产品的界限。

对本期产品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本期支付，都应计入本期产品成本。有的产品费用虽在本期支付，但不应由本期产品负担的费用也不应计入本期产品成本（如待摊费用等）。

5. 根据企业特点和管理要求，进行成本核算。

合理组织产品成本核算，应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确定成本核算体制。通常有两种方法，一是把成本核算集中到厂部财会部门，叫做厂部一级核算。二是把大部分成本核算工作分散在各车间，由财会部门汇总，称做厂部二级核算。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都应采用二级核算，利于贯彻经济责任制。

（2）确定成本计算对象，采用适当的成本计算方法。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就是该企业的成本计算对象。为了把生产经营费用归集和分配到计算对象上去，必然要选用一定的计算方法，如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可用品种法；单件或小批量生产的企业，可采用分批法；多规格品种生产比较复杂的企业，可辅之以分类法；定额管理比较健全、材料价格趋于稳定的企业可采用定额法；核算水平较低的企业可采用综合法。

（3）确定成本计算期。一般地讲，产品的生产周期决定产品成本计算期。乡镇企业在连续、大量生产同品种产品的情况下，应按月或按季划分生产周期，作为产品成本计算期。

6. 产品成本必须根据实际支出计算，不得以计划成本、定额成本、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四）成本核算的意义和降低成本的途径

产品成本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是生产、技术、物资、资金和劳动管理水平的综合性指标，如企业产品产量的计划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的优劣、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设备利用程度、材料物资消耗的节约或浪费，各项开支费用的大小，以及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是否合理等等，都可以从产品成本中反映出来。

成本核算是成本管理的中心环节，通过成本核算，能为分析成本和编制下期成本计划提供资料和依据；为管理人员正确决策提供依据；为制定产品价格提供主要依据；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提供依据。为此，加强成本核算，对于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降低产品成本，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不断降低成本，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它可以促进企业加强成本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此，乡镇企业必须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其途径有以下几个：

1. 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人员素质（文化、技术），大搞技术改革，改进机械设备和工具，改进产品设计，采用先进工艺，建立健全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动力，加强岗位责任制，开展劳动竞赛，搞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企业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等，才能降低单位产品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

2. 节约原（燃）材料消耗。制定先进合理的材料消耗定额，改进产品结构，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使占产品成本比重很大的原材料消耗得以控制和节约，对降低产品成本起重要作用。

3. 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生产设备的安全完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充分发挥设备效能，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降低单位产品中的折旧费用。

4. 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品损失。产品质量的好坏，关系

到企业的前途和命运，必须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搞好产品质量检验，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废品损失。

5. 勤俭办企业，节约费用开支。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掌握开支标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减少非生产性开支，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二、乡镇企业成本项目和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一）乡镇企业成本项目

企业成本核算，要按成本项目进行。各个行业的成本项目设置如下：

1. 农业企业：种籽种苗、肥料农兽药、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

2. 工业企业：材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

3. 交通运输业：燃料、折旧及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

4. 建筑安装业：材料、施工机械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

5. 饮食业：主料、调料、燃料、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

6. 修理服务业：材料、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

7. 商业的商品流通费项目：运杂费、广告费、保管费、包装费、商品损耗、手续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科研费、简易仓棚费、工资及福利费、教育基金、保险费、利息、企业管理费、其他费用。

（二）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乡镇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按照财、农两部统一制定的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用开支的标准，应比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现将“规定”中乡镇企业主要行业成本开支范围摘录如下：

1. 工业企业列入成本的费用开支。

（1）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外购动力费用。

（2）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提取的维简费和更新更造费。

（3）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租赁费和修理费、无形资产的摊销。

（4）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5）简易仓棚费（山西省补充规定为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平方米造价50元以下）。

（6）企业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质的各项奖金、津贴及其他工资。

（7）根据现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教育基金及按在册人员提取的文体费。

（8）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

（9）报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财税部门同意核销的坏帐损失和削价损失。

（10）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生

产技术、企业管理咨询费、专业技术使用费、排污费、法律顾问费等。

(11) 银行(信用社)生产费借款利息, 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借款集资利息。

(12) 销售产品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等。

(13) 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及其管理费用等。

(14)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材料、产成品的超定额盘亏。

(15) 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2. 农业企业列入成本的费用开支。

(1) 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籽、种苗、幼畜、饲料、饵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修理用零件, 其他材料, 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外购动力费用。

(2) 支付的农业机械作业费用、畜力作业费用、运输费、灌溉费。

(3) 产役畜摊销费、经济林木折旧费、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租赁费和修理费、无形资产的摊销。

(4) 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 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5) 简易仓棚费。

(6) 企业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质的各项奖金、津贴及其他工资。

(7) 根据现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教育基金和对在册人员提取的文体费。

(8) 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 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 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修费和管理费。

(9)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财税部门同意核销的坏帐损失和削价损失。

(10) 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咨询费、专业技术使用费, 排污费、法律顾问费等。

(11) 银行(信用社)生产费借款利息, 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借款集资利息。

(12) 销售产品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13) 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管理费等。

(14)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材料、产成品的超定额盘亏。

(15) 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3. 商业企业列入商品流通费的费用开支。

(1) 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流通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 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 以及定额内和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2)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3) 委托代购、代销、代贮、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4) 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 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5) 简易仓棚费。

(6) 企业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的各项奖金、津贴及其他工资。

(7) 根据现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教育基金及按在册人员提取的文体费。

(8) 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财税部门同意核销的坏帐损失和削价损失。

(9) 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咨询费、专业技术使用费、排污费、法律顾问费等。

(10) 银行（信用社）生产费借款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借款集资利息。

(11) 销售产品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等。

(12) 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及管理费等。

(13) 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可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4. 交通运输企业列入成本的费用开支：

(1)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油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件、燃料、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外购动力费用。

(2) 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3)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租赁费和修理费、无形资产的摊销。

(4) 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 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5) 简易仓棚费。

(6) 企业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质的各项奖金、津贴及其他工资。

(7) 根据现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教育基金及按在册人员提取的文体费。

(8) 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 废品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 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

(9) 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财税部门同意核销的坏帐损失和削价损失。

(10) 财产和运输保险费, 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 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咨询费、专业技术使用费、排污费、法律顾问费。

(11) 银行(信用社)生产费借款利息, 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借款集资利息。

(12) 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及管理费等。

(13) 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5. 建筑安装企业列入成本的费用开支:

(1) 建筑安装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外购动力费用。

(2) 固定资产的折旧、租赁费和修理费、无形资产的摊

销。

(3) 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4) 简易仓棚费。

(5) 企业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质的各项奖金、津贴及其他工资。

(6) 根据现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教育基金及按在册人员提取的文体费。

(7) 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修费和管理费。

(8) 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征得财税部门同意核销的坏帐损失和削价损失。

(9) 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咨询费、专业技术使用费、排污费、法律顾问费等。

(10) 银行（信用社）生产费借款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借款集资利息。

(11) 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及管理费等。

(12) 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三) 不得列入成本开支的费用

(1) 应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列支的费用。

(2) 应在销售收入中列支的费用。

(3) 应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费用。